

全宗号	年 度	页 数	室 编 件 号
141	2013	8	58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 编 件 号	
基层科	永久		

新 郑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新 郑 市 人 民 法 院
新 郑 市 公 安 局
新 郑 市 司 法 局

文件

新检会文〔2013〕6号

关于印发《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办法》
的通知

新郑市人民检察院、新郑市人民法院、新郑市公安局、新郑市司法局：

现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新郑市人民检察院

新郑市公安局

新郑市人民法院

新郑市司法局

2013年11月26日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切实维护涉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为其顺利回归社会创造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犯罪记录是指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形成的，记载判决、裁定、不起诉决定以及相关的刑事立案、强制措施、涉罪事实、证据、刑罚执行等内容的纸质和电子记录。

封存是指对上述犯罪记录采取保密措施，非经依法批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封存的犯罪记录以及未成年人有犯罪记录的证明。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一）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人民法院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二）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因实施违法行为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违法记录，公安机关可以参照本办法予以封存。

对于在年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数个行为，构成一罪或数罪的，犯罪记录不予封存。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受委托开展社会调查、提供法律援助、实行社区矫正的涉罪未成年人的相关纸质、电子记录等资料应当予以封存；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启动犯罪记录封存程序前，应当按照本规定对涉案未成年人的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公开或者传播涉罪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信息资料，不得违反规定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或者提供有犯罪记录的证明。

第六条 自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之日起或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之日起，经审查认为符合犯罪记录封存条件的，应当制作《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决定书》，送达公安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同时启动封存程序。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决定书》于三日内送达涉罪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在办理就学、就业、资格考试、服役及社会保障等事务时，可以依法不向有关单位报告犯罪记录。

第七条 对于涉罪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向办案机关提出封存其犯罪记录申请的，办案机关应当立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封存犯罪记录的决定，并告知涉罪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对于决定封存涉罪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应当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封存程序。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拟封存的未成年人犯罪档案、卷宗等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建立专门的未成年人犯罪档案库，并贴注有“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特有标识，由专人管理，执行严格的档案保管制度。

共同犯罪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纸质及电子记录应当分别登记、分别保管。

第九条 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需要查询的单位应当向封存犯罪记录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及依据材料，被申请单位应当在七日内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对于符合法定查询条件的，被申请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犯罪记录或书面证明材料，并告知查询单位负有保密义务；不符合法定查询条件的，不予受理。

办案需要是指需要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作为刑事立案、侦

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定罪量刑的依据。

国家规定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发布的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根据社会帮教、监督考察、社区矫正等需要，可以将未成年人的犯罪信息告知有关的参与帮教、矫正人员，但应当要求知悉者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发现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存在漏罪，应当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在刑罚执行期间实施新的犯罪，且新罪与封存记录之罪数罪并罚后被决定执行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作出封存决定的机关应解除对其犯罪记录的封存。

决定解除封存犯罪记录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有关机关。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负责对犯罪记录封存的执行情况实施法律监督。

对于发现相关单位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当予以封存而未予封存，或者违法披露、提供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提出纠正违法的意见。对于违法披露或提供查询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3年1月1日之后形成的未成

年人犯罪记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由参与制定的机关在职权管辖范围内负责解释，涉及共同问题的，由本办法的制定机关联合解释。

新郑市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决定书

××检（法）未封〔 〕号

_____一案，因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五条之规定，本院决定对
的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此致

××年×月×日

（院印）